



幼大升小一&暫緩入學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如何得知資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首頁

中心簡介▽

課程與資源▽

文件申請▽

鑑定安置▽

出版品▽

特教法規▽

CRPD▽

身心障礙 V.S 特殊教育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特殊教育法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第 二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中所指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特教身分/程度會有更改(舉例)或移除(舉例)**

發展遲緩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幼大升小一請至醫院評估，建議勿再回聯評中心(故幼大升小一於跨階段鑑定安置作業時，僅持發展遲緩相關證明者，移除特教身分，特教身分保留至大班結束)

- 教育局公告：262554

幼大升小一階段 v.s 國教階段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 依衛福部指定之身心障礙醫院之相關醫療證明綜合研判之 ➤ 依衛福部指定之身心障礙醫院之相關醫療證明綜合研判之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及鑑定類別：<https://dep.mohw.gov.tw/DONAHHC/cp-1037-5217-104.html>

智能障礙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自閉症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情緒行為障礙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學習障礙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 最長5年	
身分證 統一字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貼貼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等級					

此次身心障礙證明生效日期

須於此日期前至
醫院完成鑑定

背面

戶籍 遷移 註記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 日期	承辦人 核章
障礙 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01, 08】					
必要陪 伴者優 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示意圖】

圖片來源: https://www.shayueltmall.org.tw/news_detail/117

ICD編碼小知識:

【06】智能障礙；【11】自閉症；【05】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02】聽覺障礙；【01】視覺障礙；【04】語言障礙

醫院診斷證明

衛服部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37-5217-104.html>

圖片來源:<https://wd.vghttp.gov.tw/ADM/Fpage.action?muid=12048&fid=11175>

臺北榮民總醫院					
診斷證明書					
住 字第 72895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47年09月17日
科 別	血液科			病歷號碼	
病 名	呼吸器依賴狀態，無期別（ICD-10：Z99·11）				
醫 囑	茲證明該員係罹患重大傷病。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陳威明					
診治醫師： 52728 號					
開立證明日期：民國114年04月17日					
印製人：					
印製證明日期：民國114年04月18日					

◎本證明書應有本院診斷證明書專用印戳否則無效◎



修訂日期：113/01/04

識別條碼



聯評報告書

○○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綜合報告書

國民健康署(111.07.25 修訂版)

● 病歷號碼：_____ 評估專業領域

●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_____ 1. 小兒神經科醫師：_____

● 姓名：_____ 2. 兒童青少年精神（兒童心智）科醫師：_____

● 性別：☐男 ☐女 ☐不明 醫師：_____

●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復健科醫師：_____

● 年齡：____歲____個月 4. 小兒科醫師：_____

● 早產兒矯正年齡：____歲____個月 5. 精神科醫師：_____

醫師門診日期：_____ 6. 耳鼻喉科醫師：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眼科醫師：_____

治療師第1項評估日期：_____ 8. 遺傳科醫師：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臨床心理師：_____

綜合報告書完成通知日期：_____ 10. 物理治療師：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職能治療師：_____

(本次為☐初評 ☐複評) 12. 語言治療師：_____

是否需要複評：_____ 13. 社會工作師：_____

☐不需要 14. 聽力師：_____

☐需要，預定下次評估日期：_____ 15. 其他專業領域：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章：_____

醫院聯絡電話：（ ） 醫院聯絡人員：

※請家長將此份綜合報告書提供療育單位專業人員作為參考。

註：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政府應建立6歲以下兒童發展評估機制，衛生福利部爰蒐集受評者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醫師門診日期、治療師第1項評估日期、綜合報告書完成通知日期、評估專業領域、疾病診斷、評估結果、病因分類等資料。

2.前述資料亦將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幼兒園執行法定職務或履行法定義務，於個案有「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或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需求」時查詢使用。

3.上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如有相關疑問，可電洽 02-2522-0888。

4.本報告書有效期限至預定下次評估日期。

壹、評估結果報告

類別	內 容		
主訴與就診問題	主訴		
	就診問題	☐ 生理 ☐ 視力 ☐ 聽覺功能 ☐ 粗大動作 ☐ 精細動作 ☐ 認知 ☐ 情緒 ☐ 行為 ☐ 學習 ☐ 社會適應 ☐ 人際互動 ☐ 感覺統合 ☐ 語言溝通 ☐ 吞嚥障礙 ☐ 注意力 ☐ 活動量 ☐ 衝動性 ☐ 日常活動功能(請註明)_____ ☐ 遺傳諮詢 ☐ 開立(更新)證明 ☐ 輔具需求 ☐ 追蹤評估 ☐ 其他：_____	
團隊評估總結	_____科醫師： _____科醫師： _____科醫師： 團隊評估建議：		
	疑似： 確定：		
疾病診斷	知覺動作發展	☐ 臨界發展遲緩 ☐ 發展遲緩 ☐ 粗大動作 ☐ 精細動作 ☐ 感覺統合失調 ☐ 動作靈巧與協調度異常 ☐ 其他：_____	☐ 無異常 ☐ 未進行此項評估
	語言發展	☐ 臨界發展遲緩 ☐ 發展遲緩 ☐ 說話異常 ☐ 語言理解 ☐ 語言表達 ☐ 混合性語言 ☐ 其他：_____	☐ 無異常 ☐ 未進行此項評估
	認知發展	☐ 臨界發展遲緩 ☐ 發展遲緩 ☐ 認知全面遲緩 ☐ 內部能力表現不一致 ☐ 其他：_____	☐ 無異常 ☐ 未進行此項評估

國教階段【學區】

文件下載-課程發展科

主頁 / 文件下載-課程發展科

- 一般學區：須轉戶籍
- 總量管制：須轉戶籍
- 實驗教育小學：須轉戶籍
- 國立學校/私立學校:依各校招生簡章
- 國立特殊學校:另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國教階段【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認知及學習功能無缺損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認知及學習功能輕微缺損
- 集中式特教班→認知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中、重度以上)
-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視障、聽語障、自閉症、情障、在家教育(≠在家自學)

(學校無特教班型者優先介入)

- 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以**就近入學為原則**。若有其他特殊原因邀請家長參加會議列席說明之。
- 依上述說明，應檢附符合入學學校學區規定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辦理。若特教班無缺額，其安置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安置之。

(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特教服務(學校申請→教育局審核)

► 專業團隊(職能、物理、語言、聽能管理)

由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結合特教教師、個案導師、教育行政人員與家長等共同參與，提供統整性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 學生助理員

安置於普通班、特教班之肢體障礙重度以上學生，行動能力亟需協助照護者。（含情緒行為問題者）

安置於普通班之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者。

► 輔具

► 課後照顧專班



暫緩入學申請

- 集體申請報名：學前大班升國小1年級之特教學生，由原安置園所統一提報辦理。
- 重要:僅有發展遲緩身分入小一不安置，也無申請暫緩入學之資格
- 收件期程:114年12月2日至12日(暫定)
- 表件:公告於教育局和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教育局公告：265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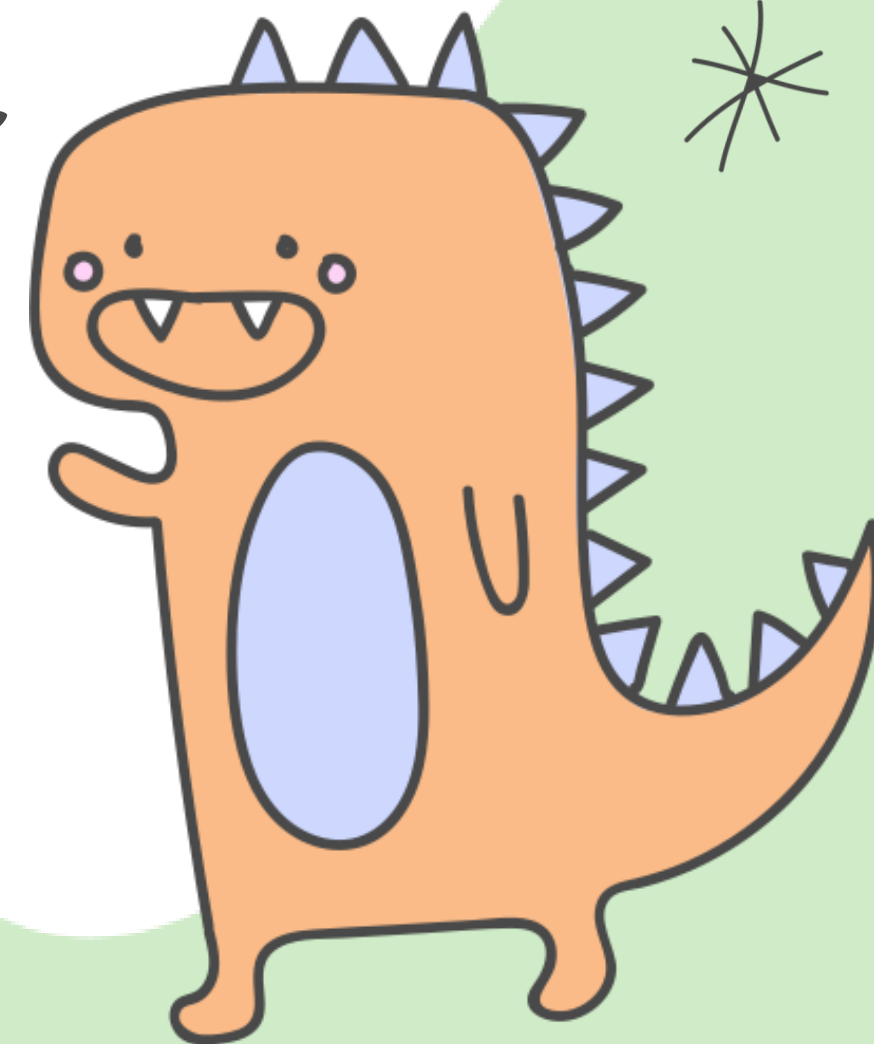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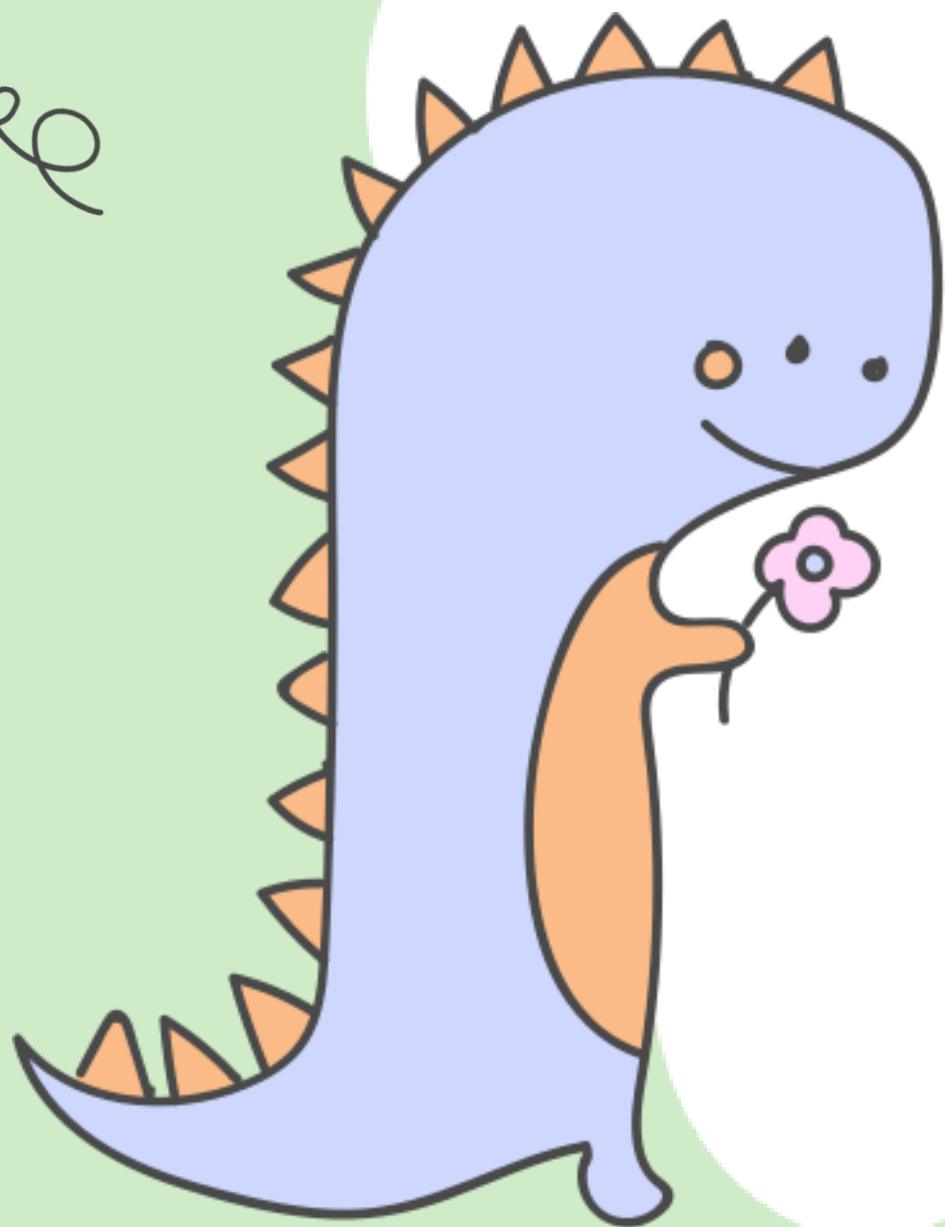
報告完畢



114學年度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安置說明會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114年8月25日



會議大綱

一、轉園須知

二、鑑定安置文件撰寫
注意事項說明

三、鑑定評估派案

轉園樣態

(一)市內轉園

(二)外縣市轉入

(三)市內轉外縣市

(四)在家自學



市內轉園口訣

轉 電 文 通 異 + 接



轉

轉銜會議

1. 原園所確認學生轉學
2. 聯繫新園所，召開轉銜會議
討論學生現況及需求，並交
接相關資料。





● 電話及電郵 ✨

1. 舊園所來電通知鑑定中心承辦人，說明有轉園個案。
2. 承辦人確認學生就學狀況，相關資料先透過EMAIL傳送確認。

mail : kennedy0845@tn.edu.tw





函文及附件



1.正式函文

2.檢附特教證明文件（下列二擇一）：

- a. 列印個案在「特教通報網」基本資料頁面
- b. 原始鑑定結果公文 + 鑑定名冊

※ 所有文件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園所章。

通

通報網提報

- 1.公告學校(原園所)至通報網進行提報並列印提報清冊。
- 2.原園所提報完請不要異動



異 + 接

異動+接收

1. 提報鑑定完成，通知園所進行異動及接收，學生完成安置情形變更。



●其他注意事項



- 1.所有函文附件需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園所章
- 2.轉銜會議時間必須在函文中明確載明，並確實執行
- 3.轉園作業與一般提報鑑定作業方式不同，請依通知再進行提報。



外縣市轉入



- 1.與外縣市原園所召開轉銜會議，討論學生現況及需求，並交接相關資料。
- 2.請外縣市園所所屬教育局(處)函文至本市教育局。
- 3.本市教育局接收公文後，通知本市新園所進行通報網提報相關作業。



轉至外縣市



- 1.依照市內轉園流程:轉-電-文辦理。
- 2.鑑定中心收到原園所公文後，發文至學生新園所所屬縣市教育局(處)。



在家自學



1. 與家長確認就學情形並等候一段時間。
2. 確認學生暫時不會就讀其他園所，則至通報網將學生異動至社會局。



鑑定安置文件撰寫注意事項

- (一) 鑑定安置計畫、辦理期程、
申請表件：教育局公告**264877**
- (二) 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https://serc.tn.edu.tw/>
分類：學前鑑定(含優先入園)

鑑定安置申請

NEW

新提報疑似
個案

(附件3、4、6、7)



智能障礙(附件8)
自閉症 (附件9)

OLD

重新
評估

更新效期、更改障別/程度

(附件3、4、6、7)
(個別化教育計畫)
(無轉介前紀錄)

重新
評估

更改安置班型

(附件3、4、6、7)
(個別化教育計畫)
(附件10)

REMOVE

放棄/移除
特教身分

(附件3、4、11)

IEP需含教育目標評量結果



申請更改安置班型及放棄特教身分者皆須檢附，其餘申請之會議記錄留校備查。
公幼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私幼檢附園務會議紀錄(含核章/簽到表)。

注意事項

附件 3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送件檢核表

提報機構名稱	中西區 好美麗幼兒園		幼兒姓名	陳大名 ☐ 幼幼班 ☒ 小班 ☐ 中班 ☐ 大班		
機構承辦人員	武曉慧 老師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新提報 疑似 個案	重新評估		放棄/移除 特教身分	說明
			更新效期 更改障別/程度	更改 安置班型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至特教通報網提報、選好梯次、列印並核章
2	檢核表	☐	☐	☐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 請填妥園所名稱
- 請正確填寫承辦人姓名、幼生姓名

注意事項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送件

有醫療

提報機構名稱	中西區 好美麗幼兒園			幼兒姓名	☒ 小班 ☐ 中班 ☐ 大班	
機構承辦人員	武曉慧 老師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新提報 疑似 個案	重新評估		放棄/移除 特教身分	說明
			更新效期 更改障別/程度	更改 安置班型		
5	摘要表	☐	☐	☐	×	1. 持醫療相關證明文件之新提報疑似個案，須填寫至少2周(含)以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輔導紀錄每周至少3次，每次30分鐘以上為原則。 2. 未持醫診之新提報疑似個案者必須介入3個月以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每周至少1次，每次30分鐘以上為原則。

- 新提報疑似個案2周單領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
- 輔導紀錄每周至少3次，每次30分鐘以上

注意事項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送件

無醫療

提報機構名稱	中西區 好美麗幼兒園		幼兒姓名	☒ 小班 ☐ 中班 ☐ 大班			
機構承辦人員	武曉慧 老師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新提報 疑似 個案	重新評估 更新效期 更改障別/程度		放棄/移除 特教身分	說明	
5	摘要表	☐	☐	更改 安置班型	☐	×	1. 持醫療相關證明文件之新提報疑似個案，須填寫至少 2 周(含)以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輔導紀錄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 2. 未持醫診之新提報疑似個案者必須介入 3 個月以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

- 新提報疑似個案3個月單領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
- 輔導紀錄每周至少3次，每次30分鐘以上

注意事項

附件 3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送件檢核表

提報機構名稱		中西區 好美麗幼兒園		幼兒姓名		陳大名 ☐ 幼幼班 ☒ 小班 ☐ 中班 ☐ 大班	
機構承辦人員		武曉慧 老師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新提報 疑似 個案	重新評估		放棄/移除 特教身分	說明	
			更新效期 更改障別/程度	更改 安置班型			
7	1. 身心障礙證明	擇 1 即可 ☐	擇 1 即可 ☐	擇 1 即可 ☐	×	1. 新提報疑似個案若無醫療證明相關文件，可檢附本市 2 次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其檢核項目中幼兒有任 3 項以上未通過） 2. 持診斷證明書者，若有聯評報告書或心理衡鑑報告則一併檢附。 3. 欲研判智能障礙須附下列之一：適應行為量表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 2 版）、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2. 醫療診斷證明						
	3. 聯評綜合報告書						
	4. 診斷證明書						
	5. 本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申請欲判智能障個案請檢附：

適應行為量表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2版）、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注意事項

持身心障礙證明

附件8

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
，無聯評報告書

附件9

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若持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或自閉症診
斷證明書，請檢附本表



注意事項

附件 7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 審查表

提報機構名稱	<u>中西區 好美麗幼兒園</u>	幼兒姓名	賴大名
--------	-------------------	------	-----

===== 下述審查結果由臺南市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填寫，機構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	新安置機構： <u>中西區 好美麗幼兒園</u>	☐ 幼幼班 ☒ 小班 ☐ 中班 ☐ 大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請填妥園所名稱
- 請正確填寫幼生班別

注意事項

附件 4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若不同意申請，僅需填寫壹、幼生姓名至班級及於同意書勾選「不同意」並簽名

+

壹、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賴大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10年 8 月 1 日
身分證字號	R12xxxxxxx	就讀園所 與班別			
就學日期	114年 3 月 1	備註：有醫療證明者 可提出申請			
幼兒目前 安置班型 (教師協助填寫)	☒ 新提報疑似個案，尚未具備特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申請項目 (教師協助填寫)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放棄/移除特教幼兒身分
	☒ 持醫療相關證明之在園生 ☐ (Ctrl) 明之在園生		☐ 更改障別/程度 ☐ 更新效期 ☐ 更改班型		☐ 家長放棄特教身分 ☐ 幼兒障礙原因消失

備註

有醫療證明者就學滿1個月可提出申請無
醫療證明者就學滿3個月可提出

注意事項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若不同意申請，僅需填寫壹、幼生姓名至班級及於同意書勾選「不同意」並簽名

+

壹、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賴大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10年 8 月 1 日
申請項目 (教師協助填寫)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放棄/移除特教幼兒身分
	☒ 持醫療相關證明之在園生 ☐ 無醫療相關證明之在園生		☐ 更改障別/程度 ☐ 更新效期 ☐ 更改班型		☐ 家長放棄特教身分 ☐ 幼兒障礙原因消失
申請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_____				
希望安置 特教班型 (教師協助填寫)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希望安置學校：_____				

注意事項

附件 4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申請表暨同意書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若不同意申請，僅需填寫壹、幼生姓名至班級及於同意書勾選「不同意」並簽名

+

壹、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賴大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10 年 8 月 1 日
貳、幼兒家庭概述（住家電話務必填寫，避免無法聯絡，影響幼兒權益）					
需特別注意的問題	請視需求勾選或填寫				
	☐ 認知問題 ☐ 語言溝通問題_____				
	☐ 動作發展問題_____				
	☐ 生活自理問題_____				
	☐ 社會情緒問題_____				
	☐ 其他：（如行為問題）_____，請簡單說明：_____				

○請務必至少寫1項。

注意事項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申請表暨同意書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若不同意申請，僅需填寫壹、幼生姓名至班級及於同意書勾選「不同意」並簽名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瞭解申請之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
事項及填妥申請書，特此聲明。

☐ 同意 本人同意將子女/幼兒送來臺南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
行特殊教育幼兒鑑定。

☐ 不同意 本申請。(新個案者，請檢附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
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若不同意申請，僅需填寫壹、幼生姓名至班級及於同意書勾選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含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幼兒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

請務必勾選同意/不同意

家長務必簽章

承辦人務必簽章

主管務必簽章

注意事項

附件 6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摘要表 【班級導師填寫】

填表教師：_____聯絡電話：_____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學齡組別	☐ 幼幼班 ☐ 小班 ☐ 中班 ☐ 大班		
轉介原因	(新案必填)				

◦新疑似個案請務必填寫簡述轉介原因。

注意事項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摘要表 【班級導師填寫】

教學輔導實施紀錄介入策略(教學與輔導策略)介入結果(幼兒反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填表教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貳、幼兒現況表現(無需考量班別，目前能做到的都請打✓)

領域	【幼】	【小】	【中】	【大】	
認知	* 具體說明：請依據幼兒作息中的實際行為、特定行為問題等表現，進行具體描述及列點說明。				
	*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2.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次數/輔導時間	介入策略()			以說明簡述有效
	第 1 次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月 日				

轉介前輔導紀錄

- * 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
- * 有醫療，至少記錄2周
- * 無醫療，至少記錄3個月

注意事項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摘要表 【班級導師填寫】

填表教師：_____聯絡電話：_____日

+

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機構單位核章		
承辦人員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召集人（校長）/園長
	無特推會 無須填寫此欄	
聯絡電話（含分機）		

機構單位(含私幼)

質性觀察記錄很重要!!!

附件4：申請表暨同意書

貳、幼兒家庭概述需特別注意的問題

附件6：摘要表【班級導師填寫】

貳、幼兒現況表現 * 具體說明、輔導紀錄

其他幼兒園觀察紀錄表

附件8：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附件9：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三、鑑定評估派案說明

(一) 依據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辦理。

(二) 學前鑑定安置派案評估派案基準

1. 無醫療相關證明之新案
2. 持疑似醫療證明

3. 其他(含舊個案-醫療證明過期/期限只剩下6個月內、醫療證明--疑似/臨界/邊緣、持非指定之醫療院所之證明者等由鑑定評估工作小組判斷)

三、鑑定評估派案說明

(三) 鑑定評估委由**學前鑑定評估人員**協助入班觀察、訪談、評估及彙整報告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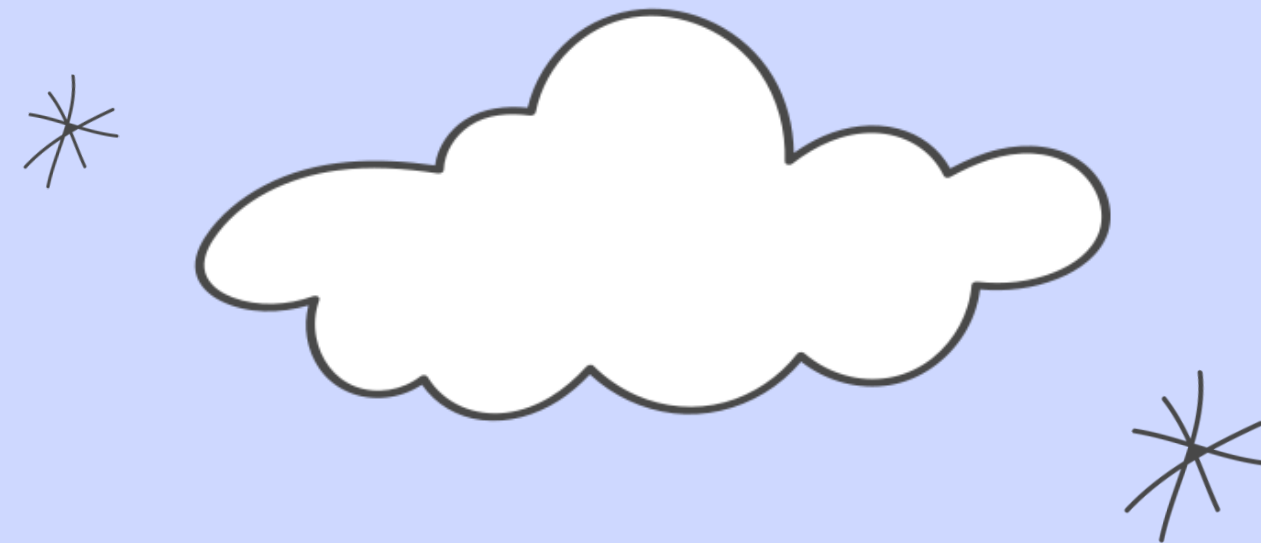
(四)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年度鑑定公務

課務請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並應事先協調補（調）課時間，告知受服務學校及學生家長。若資源班或巡迴班課務如課務派代實屬困難，皆請務必優先衡量調課可能性或商討其他替代方式後，再轉知服務學校得執行間接服務，或得暫予學生返原班上課，並請妥善溝通說明相關措施。

請各校(園)務必依循與配合

休息一下~

馬上回來~



我們在一起就像
花生醬和果凍
一樣相配

鑑定安置摘要表 撰寫說明與實例分享

東區勝利國小 陳修敏

114.08.20

114.08.25

當你第一次看見個案時，

會先注意到的是什麼？

我們往往容易依據孩子的行為、外觀、甚至測驗分數來定義孩子，

但那代表**完整**的他嗎？

要怎麼做才能...

完整的了解個案？

要從**多個面向**來觀察與理解他。

如果你班上來了一個像個案的孩子，
你會想從哪些面向了解他的現況能力？

認知領域

語言/溝通領域

動作(粗大/精細)領域

生活自理領域

社會/情緒領域

感官知覺(視/聽/味/嗅/觸)領域

想一想

為什麼

為什麼要幫孩子提報鑑定安置？

了解其特殊需求

取得特教身分

爭取相關資源

假如，

在沒有了解現況能力就申請鑑定安置，

可能產生什麼**風險**？

未察實情，難明真需

- 每個孩子的學習困難或行為表現，都可能來自多元因素(如：教學方法不合適、家庭變故、情緒困擾或環境適應不良等)。
- 沒有經過現況能力的評估與觀察，直接鑑定，可能誤把暫時性的困難、一般性問題誤認為「特殊需求」。
結果容易誤鑑誤置，錯失適當的教育介入時機。

資源錯投，需求落空

- 特教資源(如：巡迴輔導老師、輔具、特教學生助理員、專業團隊等)是有限的。
- 在未經詳實了解孩子能力就申請安置，會導致真正需要的孩子資源被排擠。
- 錯置後，也讓資源支持方向錯誤，達不到幫助孩子的效果。

專業失準，教學失衡

- 老師如果沒有先透過觀察、紀錄、教學調整等方式了解現況，會使教育專業流於形式，只依賴「鑑定」來處理問題。
- 有些孩子透過教學策略調整、班級支持、輔導介入，就能改善困難。

家-園失信，合作難成

- 若幼兒園在未能充分了解孩子狀況前，僅因「行為怪異」、「學習不佳」就啟動鑑定，家長可能會覺得被污名化，認為幼兒園在「甩鍋」，抑或產生抗拒配合或敵意。
- 長遠來看，這不利於家-園合作，也影響孩子獲得合適支持的機會。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第2條

-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無法僅以單一資料進行研判

智能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智能障礙

-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持診斷證明，
且未檢附智力
分數

輕度身心障礙
證明

1.需+智能
障礙學生及
幼兒觀察表

可請特教老師
協助評估或計分

①修訂中華
適應行為量
表

嬰幼兒社會
適應發展量
表

1.適應行
為量表

①社會適應
表現檢核表
②(第2版)

視覺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視覺障礙

-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聽覺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聽覺障礙

-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語言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語言障礙

-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語言障礙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自閉症

-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診斷證明

輕度身心障
礙證明

1.需+自閉
症學生及幼
兒行為檢核
描述表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 指孩子在與他人「建立、維持、回應情感與社交互動」的過程中，出現不符合年齡發展期望的挑戰。 - 通常包含社會互動及情緒互動兩個面向。
	☐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1.社會互動的困難：指孩子在與他人接觸、交流的行為與策略上不夠自然或有效。 2.情緒互動的困難：指在情緒感知、表達與調節上的差異。
	☐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指孩子在與他人互動時，用來傳遞或理解訊息的「非語言」方式出現障礙，影響溝通的流暢與效果。
	☐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鑑定基準	向度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 非口語溝通行為包含： ➤ 眼神接觸。 ➤ 面部表情。 ➤ 身體姿勢。 ➤ 手勢。 ➤ 人際距離與方向。 ➤ 聲調與語調變化（雖然是聲音，但屬於非語意層面的訊號）。
	☐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常見的困難表現】 1. 在非口語訊號的<u>使用</u>上有困難很少或沒有眼神接觸，或眼神飄忽不定。 2. 在非口語訊號的<u>理解</u>上有困難。
	☐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鑑定基準	向度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 指的是孩子在建立朋友關係、長期維持互動，以及理解不同社交關係的性質與規則方面，出現與同齡發展不符的挑戰。 - 這是自閉症核心特徵之一，主要體現在人際互動的深度與品質，而不僅是單次的社交行為。
	☐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鑑定基準	向度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1.發展人際關係的困難：孩子在主動建立與同齡人或成人的情感連結時出現障礙。

2.維持人際關係的困難：即使有了初步的互動，也難以長期維持關係或合作。

3.了解人際關係的困難：在理解不同人際關係的角色與界線方面有挑戰。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需填寫二向度以上行為表現)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 指孩子在行為上呈現模式化、重複、缺乏彈性的特性，通常在動作、玩具或物品的使用，以及說話方式上都能觀察到。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需填寫二向度以上行為表現)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1. 動作的固著或重複性：指孩子反覆做同一種身體動作，即使情境改變仍持續出現。

2. 物品使用方式的固著或重複性：指孩子使用玩具或物品的方式單一、固定、非功能性，而不是隨情境變化。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需填寫二向度以上行為表現)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3. 言語的固著或重複性：指孩子在語言表達上重複相同的內容或形式，不管情境是否需要。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需填寫二向度以上行為表現)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 孩子對環境、活動流程或互動方式有很高的固定性需求，會以僵化、不彈性的方式遵守自己熟悉的模式，並且不易適應改變。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需填寫二向度以上行為表現)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強度侷限及固定性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1. 堅持同一性：指孩子對環境或日常規律的穩定性需求很高，改變會引發焦慮或情緒反應。

2. 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指孩子在互動或行為中有重複的儀式模式，即使情境不需要，仍會執行。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需填寫二向度以上行為表現)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 孩子對某些主題、物品、活動或感官刺激，展現出超出一般同齡者的專注程度與持續時間，而且這種興趣範圍非常窄、內容重複、難以被其他事物分散。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需填寫二向度以上行為表現)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為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1. 高度侷限的興趣內容：興趣範圍狹窄，集中在特定主題或細節，與同齡者相比不成比例。

2. 異常的強度與持續性：投入的程度遠超一般興趣，甚至影響日常活動。

3. 固定的方式表現興趣：呈現興趣的方式單一、重複，不隨情境變化。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
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
複性

- 指孩子對聲音、光線、觸覺、味覺、嗅覺或動覺的反應與一般同齡孩子不同，或對某些感官刺激表現出異常的專注與興趣。

度偏低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
敏感或過度遲鈍現
象，或是對於環境中
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
常的興趣

1. 過度敏感：孩子對感官刺激反應過度，容易感到不適或恐懼。
2. 過度遲鈍：孩子對感官刺激反應不足，需要更強烈刺激才能注意到。
3. 對感覺元素的異常興趣：孩子可能對環境中的感官刺激過度關注或反覆探索。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症狀導致學習
及生活適應上
有顯著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
寫行為表現)

☐對學習造成顯著影響

☐對生活適應造成顯著
影響

請針對上述行為表現，並描述其行為對「學習」及「生活適應」所造成之影響為何。

能力
現況

醫療報告

身心障礙證明、綜合評估報告書、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等

發展檢核表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觀察記錄

摘要表、各園所自訂之觀察記錄格式

其他資料

智能障礙

智力分數+觀察表+適應行為量表

視覺障礙

視覺功能診斷

聽覺障礙

聽力圖

語言障礙

語料資料(無規定格式)

自閉症

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鑑定安置摘要表

～能力現況～

撰寫摘要表的主要目的

讓鑑定評估人員了解

孩子在所處的生態環境中

各領域的發展狀況

及

行為表現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摘要表 【班級導師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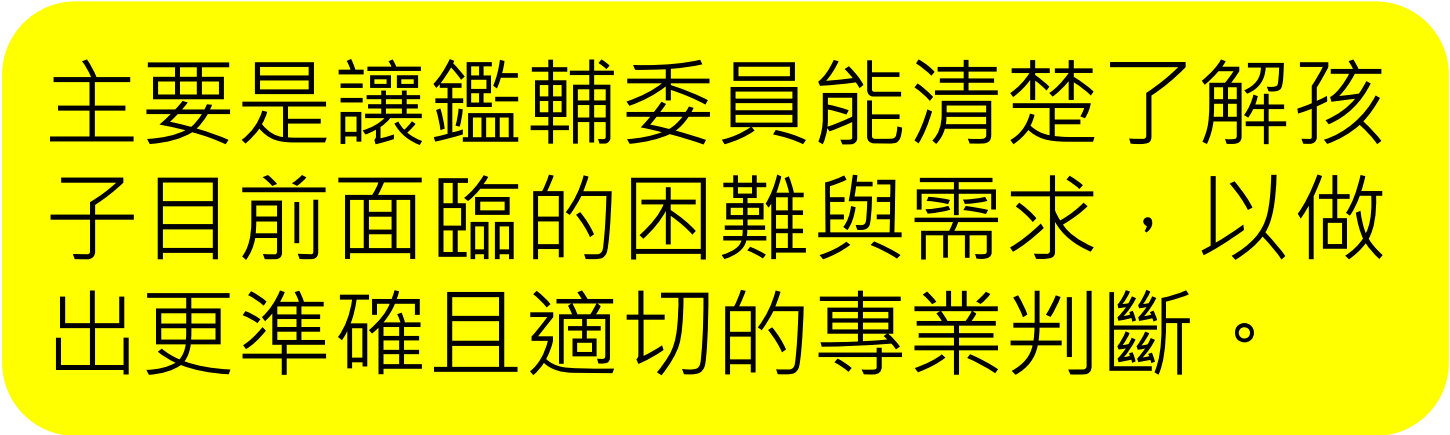
填表老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學齡組別	☐ 幼幼班 ☐ 小班 ☐ 中班 ☐ 大班		
轉介原因	(新案必填)				

請務必說明「新案」
須轉介之原因



為什麼新案要填寫「轉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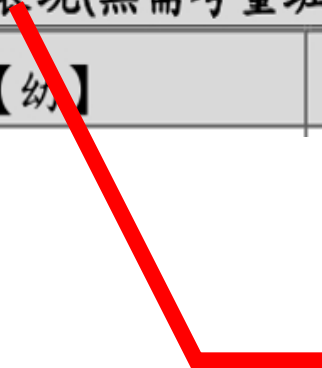
主要是讓鑑輔委員能清楚了解孩子目前面臨的困難與需求，以做出更準確且適切的專業判斷。

填寫「轉介原因」時，

須留意那些事情？

1. 請以具體觀察事實為主，避免過度主觀評價。
2. 內容包含：
 - ① 孩子目前面臨的困難。
 - ② 困難出現的情境與頻率。
 - ③ 已有的支持措施。
 - ④ 成效提出轉介的主要考量。

貳、幼兒現況表現(無需考量班別，目前能做到的都請打✓)				
領域	【幼】	【小】	【中】	【大】

- 
1. 無論年齡，所有的題項都須考量
 2. 請將已具備的能力打勾✓

我是個案的中班老師，
個案幼班及小班都不是我帶的，
我怎麼知道他當時的能力呢？

不用知道當時是否有具備該項能力，
**僅需思考目前個案是否已經
具備幼班及小班的能力即可。**

各領域選項確認

如果，所有的題項個案都沒有具備，
可以直接空白不要勾選嗎？

- 建議在框框內 **打X**。
- 請 **務必** 在「具體說明」之欄位，
將您針對該領域之觀察進行質性描述。

如果，我已經有勾選上面的題項了，
下面的具體說明可以省略不寫嗎？

不行

想一想

當你看到下列摘要表內容時，
腦中能出現這個孩子的行為圖像嗎？

為什麼不行？

- 勾選僅能代表孩子可能有這方面的狀況，但無法呈現其強度及持續度。
- 若能提供具體的質性描述，方能讓評估人員更清楚孩子的行為問題。

補充說明

- 勾選的選項有限，並無法完整呈現幼兒在各領域發展的實際情況。
- 倘若選項中並無孩子出現之行為狀況，亦可於「具體說明」處進行描述。

特別提醒

孩子的行為表現
是否符合其生理
年齡應有的表現？



符合：**無**特殊教育需求

不符合：**有**特殊教育需求

填寫「具體說明」時，

須留意那些事情？

1. 列點式呈現
2. 避免模糊詞彙
3. 使用「時間 + 情境 + 行為」句型

如果個案在該領域之表現
與同齡者相同，
則仍需要再填寫「具體說明」嗎？

1. 避免空白呈現。
2. 可概略性的描述。

當，提供的資料無法讓鑑定評估人員
得知及了解
孩子是有特殊教育需求時

則孩子容易被判為

非特教學生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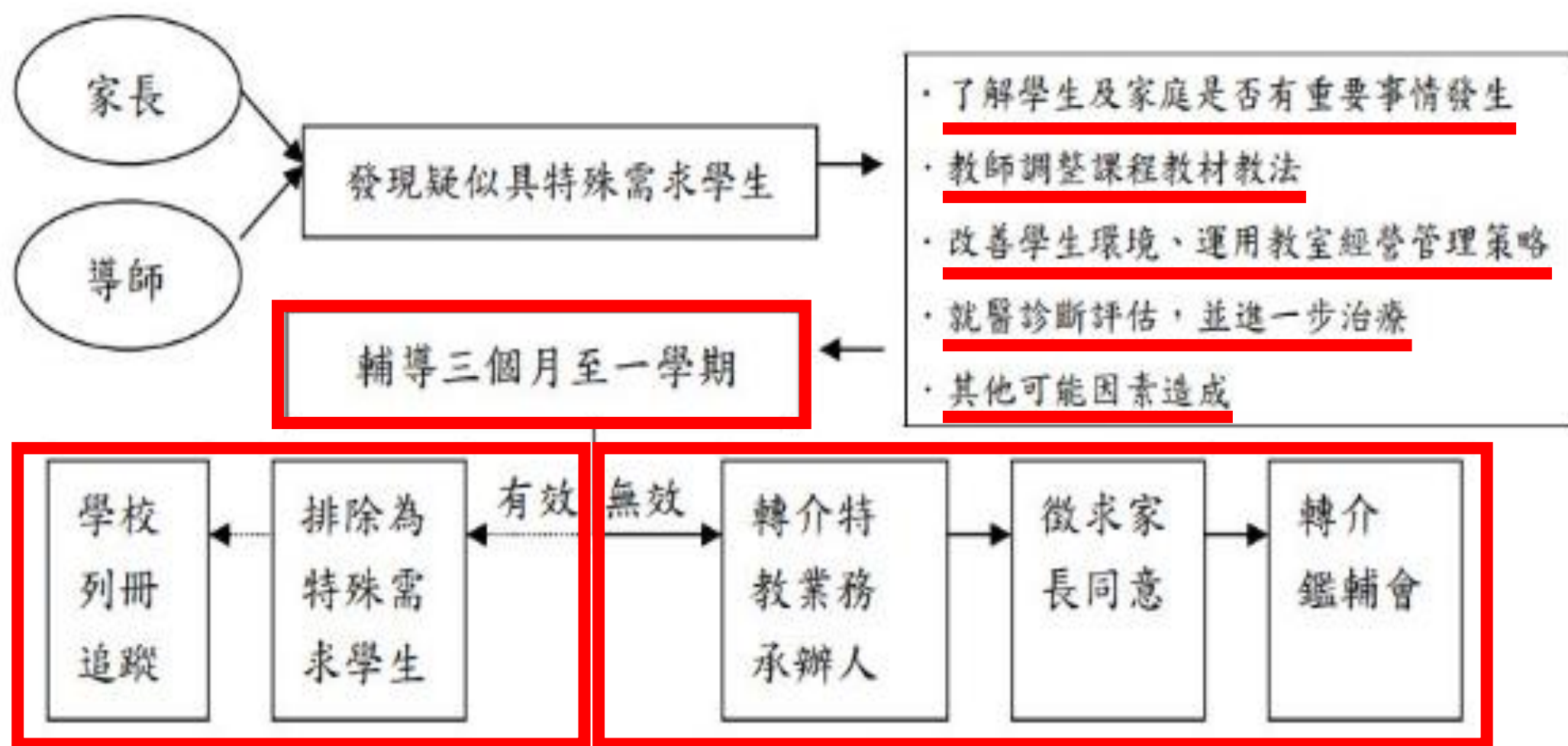
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名詞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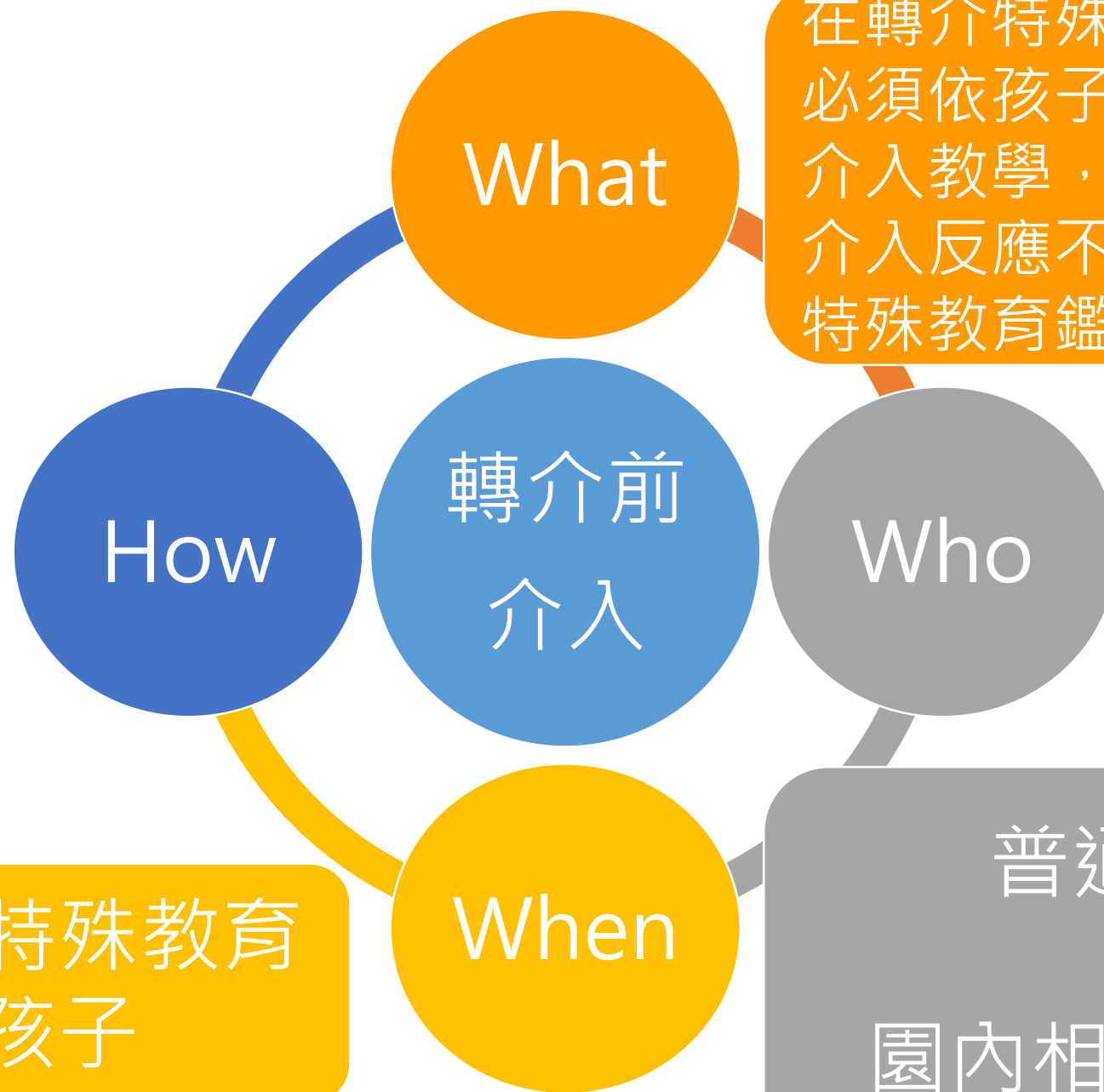
- 非特教學生：
 - 即所謂的一般生。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在普通班就讀，由幼兒園相關人員提供學習指導、**輔助器材**(如：輔具)、**專業治療**(如：語言、物理、職能治療師等)、**經費補助**(如：交通費、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等)、**學習人力支持**(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服務。
 - **無**特教老師/巡迴輔導老師的協助。

鑑定安置摘要表

～轉介前介入～



圖一 國內現行「轉介前介入」流程



在轉介特殊教育服務之前，
必須依孩子需求提供適當的
介入教學，如確認孩子對於
介入反應不佳時，才會進到
特殊教育鑑定系統。

發現疑似有特殊教育
需求之孩子

普通班老師
及
園內相關單位人員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

(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每週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2 週(含)以上。

2. 未持

次數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第 3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只要是

務必進行

「新提報疑似個案」

「轉介前介入」

☐無效 ☐部分有效 ☐明顯有效

說明：

「新提報疑似個案」的定義是什麼？

未曾取得特教身分之孩子

個案

小班曾經鑑定安置取得特教身分
中班因其能力進步，故移除特教身分
大班又發現其學習上有落後，需再提
報鑑定安置

請問，個案大班提報鑑定安置時，
需要再進行轉介前介入嗎？

需要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

(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2 週(含)以上。

2.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3 個月以上。

次數/輔導時間		教學輔導實施紀錄	
		介	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第 1 次		因應不同情況， 轉介前介入的次數也不相同	☐ 明顯有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2 次			☐ 明顯有效
年 月 日			說明：
年 月 日			
第 3 次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年 月 日			說明：
年 月 日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

(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2 週(含)以上。

2.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3 個月以上。

次數/輔導時間

教學輔導實施紀錄

(含輔導策略)

介入結果(幼兒反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持

醫療相關證明者：

單一行為問題則需要**6次以上**的介入。

至
年 月 日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

(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2 週(含)以上。

2.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3 個月以上。

次數/輔導時間	教學輔導實施紀錄 (含輔導策略)	介入結果(幼兒反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	---------------------	-------------------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

單一行為問題則需要12次以上的介入。

至 年 月 日		
------------	--	--

重點提醒

● 持 醫療證明者，需就學 滿1個月 才可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 未持 醫療證明者，需就學 滿3個月 才可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假如「具體說明」中條列12項，

則12項都需要做到轉介前介入嗎？

不用嘅！

以情況較為嚴重之行為進行描述即可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

(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2 週(含)以上。

2.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3 個月以上。

次數/輔導時間	教學輔導實施紀錄	
	介入策略(教學與輔導策略)	介入結果(幼兒反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第 1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 2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 3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每次的輔導時間以「週」為單位
進行紀錄

個案，持有醫療診斷證明
第一週進行了轉介前介入了4次
第二週可以只介入2次嗎？

不可以嘅！

每週都要做足至少3次

個案，未持有醫療診斷證明
第一週進行了轉介前介入了4次
第二週、第三週和第四週
可以不用進行轉介前介入嗎？

不可以噃！

每週都要做足至少1次

重點提醒

- 每週次數是獨立計算。
- 累積次數不能抵週次要求。
- 無論前一週是否有執行超過要求的次數，新的一週均需重新計數。
- 重點是每週都要穩定介入，並且持續一段時間以上。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

(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2 週(含)以上。

2.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3 個月以上。

次數/輔導時間	教學輔導實施紀錄	
	介入策略(教學與輔導策略)	介入結果(幼兒反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第 1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2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3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請將老師所使用的策略，進行概略說明。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

(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2 週(含)以上。

2.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3 個月以上。

次數/輔導時間	教學輔導實施紀錄	
	介入策略(教學與輔導策略)	介入結果(幼兒反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第 1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無效 ☐部分有效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2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無效 ☐部分有效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3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無效 ☐部分有效 ☐明顯有效 說明：

勾選該策略
是否有效。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

(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2 週(含)以上。

2.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3 個月以上。

次數/輔導時間	教學輔導實施紀錄	
	介入策略(教學與輔導策略)	介入結果(幼兒反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第 1 次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年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年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年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年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年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務必針對幼兒獲得該介入策略之後的行為反應進行描述及說明。

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機構單位核章

承辦人員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召集人（校長）/園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記得要核章，並註明連絡電話唷！

私立幼兒園沒有特教推行委員會(特推會)的設置，則「特推會執行秘書」及「特推會召集人(校長)/園長」是不是可以不用蓋章？

不是唷！

- 「特推會執行秘書」的欄位建議由該園所特教業務承辦人蓋章。
- 「特推會召集人(校長)/園長」建議由該園之園長核章。

重點提醒

- 從「具體說明」→「介入策略」→「介入結果」需要前後呼應及有一致性。

*具體說明：請依據幼兒作息中的實際行為、特定行為問題等表現，進行具體描述及列點說明。



介入策略(教學與輔導策略)



介入結果(幼兒反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無效 ☐部分有效 ☐明顯有效

說明：

感謝大家的聆聽